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暂订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依照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第 17 段提出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

* A/55/150。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订于 2000 年 8 月 1 日提出，旨在尽可能包含最新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临时报告

一. 导言

1.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51/92 号决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份临时报告。但是，由于贾汉吉尔女士直到 1998 年 8 月才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她无法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只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提出的。

2. 本报告的内容包括自从任命了特别报告员以来一直到 2000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并且针对若干项特别引起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需要特别的和迫切的注意。由于篇幅有限，并且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提到过去的报告中已经对所涉问题作出详细讨论时会指出出处而不再讨论。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的是，在起草过程中，本报告迫不得已，必须重新编写和大为缩短，这是由于到最后关头才接到指示，说需要将文件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对本报告由于这项意外的发展而产生的可能疏漏或不确的地方，她要表示歉意。

二. 任务

A. 职权范围

3.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以第 1998/68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在其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通过了第 1999/35 和 2000/31 号决议。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职权范围的详细内容，可以参看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9，第 4-5 段；E/CN.4/2000/3，第 4-5 段）。

B. 特别报告员对侵犯生存权利事件采取的行动

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各种情况的更详细讨论，可参考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9，第 6 段；E/CN.4/2000/3，第 6 段）。

C. 法律根据

5. 关于指导特别报告员进行其工作的国际法律标准，她提到她的前任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作的概览（E/CN.4/1993/46，第 42-68 段），特别报告员大致遵循前任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所拟订和使用的工作方法，这些已经在她前任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E/CN.4/1994/7，第 13-67 段）以及他于其后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E/CN.4/1995/61，第 9-11 段和 E/CN.4/1996/4，第 11-12 段）作了说明。

三. 活动

A. 一般说明

6. 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的人权机制的合作和协调，并且在许多情况下采取了联合行动，包括同其它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发出紧急呼吁。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的努力，进一步协调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活动，包括特别程序、条约监测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和派驻外地单位，她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支助，高级专员不但对其任务具有个人的兴趣并且也对所面对的挑战具有真切的了解。

B. 来文

7. 特别报告员主要根据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个人及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履行其职责。这些来文包括指控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或死亡威胁的具体案件、和其他与生存权利有关的问题的一般性资

料。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下面各段提到的来文纯粹是根据她注意到的指控和报告。因此，它们只应当被视为在审议中国家发生侵犯生存权利的情况的大略指示。在进行现场访问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若干国家的民间社会，包括新闻记者和律师，并不了解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她因此认识到，她所收到的资料有时是有限的、经过选择的并且未必能反映侵害生存权利的所有层面。特别报告员也清楚了解，下面所提供的数据绝对不能反映这些侵犯权利事件对个人受害人或他们的家庭所带来的悲剧和痛苦。但是，在查阅收到的资料时，可以看出一些规律和趋向。

8. 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间，特别报告员以400人以上的名义向下列54个国家转达了紧急呼吁：阿根廷（2）、巴哈马斯（3）、玻利维亚（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博茨瓦纳（1）、巴西（8）、布尔基纳法索（1）、布隆迪（1）、智利（3）、中国（9）、哥伦比亚（46）、古巴（1）、刚果民主共和国（1）、多米尼加共和国（1）、厄瓜多尔（3）、萨尔瓦多（1）、埃及（1）、赤道几内亚（1）、冈比亚（1）、德国（1）、危地马拉（3）、圭亚那（1）、海地（1）、洪都拉斯（3）、印度（2）、印度尼西亚（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7）、伊拉克（1）、牙买加（1）、哈萨克斯坦（1）、墨西哥（8）、尼泊尔（1）、尼加拉瓜（1）、巴基斯坦（3）、秘鲁（4）、菲律宾（7）、俄罗斯联邦（2）、南非（1）、塞拉利昂（2）、斯里兰卡（3）、苏丹（2）、塔吉克斯坦（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土耳其（6）、乌干达（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美利坚合众国（21）、乌兹别克斯坦（1）、委内瑞拉（3）、也门（2）、南斯拉夫（2）、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他还向巴勒斯坦行政当局发出两份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中，36份是从人权委员会下列机制一同发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向妇女行使暴力及其原因与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9.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就1650人以上的生命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转交给下列62个国家的政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她还把巴勒斯坦行政当局和塔里班理事会转递了指控。

10. 在报告所设期间，下列国家政府对1998年和更早时向他们提出的呼吁作出了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11. 特别报告要借此机会向那些对她的呼吁提出完整答复和提供合作的政府表示谢意。对于某些政府对她的询问仅作出不完整和不全面的答复，她表示遗憾。对于下列对她去年发出的信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没有作答复的国家，她表示关切：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塔吉

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塔利班理事会和巴勒斯坦当局也没有答复。对于也门政府根本没有回答过去 5 年间的任何信件，以及哥伦比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完全没有回答特别报告员过去 4 年间向他们发出的信函，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卢旺达和罗马尼亚政府没有回答过去 3 年间向他们发出的信函。

C. 访问

12. 到各国访问和派出真相调查团是特别报告员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这可以使她亲自到现场搜集资料和取得对现场的一手印象。通过访问所取得的经验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也非常重要。在去年一年间，特别报告员向若干政府发出信函，表示愿意访问这些国家。在编写本报告时，土耳其和哥伦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作出了正面答复，特别报告员计划于今后不久访问这些国家。目前，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还没有作答的政府包括阿尔及利亚、塞拉利昂、巴林、乌干达和俄罗斯联邦（车臣）。

13. 自从担任特别报告员以来，她曾经到各国访问 4 次。第一次是于 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 5 月 25 日至 28 日访问阿尔巴尼亚。访问的主要目的是搜集关于科索沃局势的第一手资料，旨在评估和评价该地与其任务有关的侵害人权的指控。应当指出的是，执行这项任务的期间不可能访问科索沃本身，因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正在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在该次任务中的意见已经写在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4/2000/3/Add.2）。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2000 年 9 月到科索沃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4.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了墨西哥。访问的目标是一再收到对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调查和搜集资料，特别是关于齐亚帕斯和格里诺两省发生的屠杀的报道。特别委员会将在她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4/2000/3/Add.3）中提出她的意见。

15. 11 月 4 日至 10 日，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使用暴力，其原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联合到东帝汶访问。访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讨论东帝汶人权局势的特别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进行的。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已经在一份联合访问团报告（A/54/660）中提交大会。

16.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尼泊尔。访问的主要原因是继续收到报告，指控无武装的平民在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武装集团）同尼泊尔警察冲突中被法外处决。她还关切这种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导致更多的暴行和生命丧失。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她的调查结果。

1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9/56 号决议，其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说，迄今，该国的情况不允许有关机构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任务。

1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表示要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几个主题机制，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对车臣进行一次访问。可以指出，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3 月就要求有关方面发给她邀请信。在编写本报告时，所涉政府尚没有作出答复。

四. 侵犯生存权利的情况

1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侵犯生存权利的情况向一些政府发出信函或采取其他行动：(a) 死刑；(b) 死刑威胁；(c) 于拘留期间死亡；(d) 由于执法人员使用过份暴力致死的情况；(e) 由于保安部队的攻击致死或被杀；(f) 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

在同政府合作下或在政府默许下行使法外处决；(g)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存权利的侵犯；(h) 将一些人驱逐或遣回到一个他们的生命可能面对危险的国家或地方；(i) 灭族行为和(j) 与受害人的权利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些问题发出的信函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说明已载于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4/1999/39，第 16-33 段；E/CN.4/2000/3，第 21-34 段）。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某些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信息显示出一些趋向和发展，对此她想提请大会注意，就死亡威胁而言，特别报告员越来越关切哥伦比亚的情况，该国的人权活动份子、社区领袖、工会领袖和新闻记者继续暴露在危险中。在巴西，越来越多的人也受到这种威胁，包括土著人集团（如 Macuxi 和 Wapizana 社区）以及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

21.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到，在许多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执行法外处决而逍遥法外。在整个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一再对印度尼西亚的警察和军队在不同的地点，包括雅加达、东帝汶和亚齐，执行执法任务时滥用武力表示深刻关切。1998 年，特别报告员曾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几封信，对于东帝汶在举行群众协商之前可能爆发暴力表示关切，这是因为她收到报告，指出印度尼西亚警察曾经在雅加达和帝力以及其他省会有系统地使用暴力。对于以色列士兵继续向手无寸铁的平民放枪，特别报告员也感到关切。

22. 对于越来越多的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以及非战斗员在武装冲突和内战中由于蓄意攻击，或由于不分青红皂白地或过份地使用武力以及使用杀伤人体的地雷，或禁止货物与服务的流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内，所造成的死亡表示深刻不安。特别令人警惕的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车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斯里兰卡和缅甸的报告。

五. 需要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

A. 侵犯妇女的生存权利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为妇女向下列各国政府提出呼吁：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此外，特别报告员转递了关于侵犯妇女生存权利的指挥给下列指挥所涉国家：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利比里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和苏丹。对于越来越多的报告涉及妇女成为极端暴力的目标，包括在战争中和内乱中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特别严重的事件据报发生在科索沃、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缅甸等国家。

B. 侵犯未成年者的生存权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4. 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在许多场合中坚决和断然反对在武装活动中利用儿童。对此问题的详细讨论与分析可以参看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9，第 71-73 段和 E/CN.4/2000/3，第 37-42 段）。2000 年 2 月，在尼泊尔执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一些集团在武装活动中利用儿童。对于非政府的军事团体征召儿童来从事暴力和灌输暴力思想来对付想象中的“敌人”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也表示关切。政府时常假装没有看见或者仅在问题失控的时候才作出反应。对未及龄的公民疏忽照顾，特别是在冲突情况下，是这种剥削儿童方式的根本原因，这使儿童暴露在极端危险中，时常在他们一生中留下无可磨灭的痛苦。

25. 对于洪都拉斯对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外处决的报告频传，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她还收到消息指出，自从 1998 年以来，有 300 名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在洪都拉斯被谋杀。半数以上据报在 18 岁以下。对于有关当局没有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调查这些谋杀事件或预防进一步谋杀，也值得关切。特别

报告员在今后数月中将密切注意这种情况，并预期将要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讨论此事。

C. 侵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存权利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内容涉及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蓄意攻击，特别是与内战和内乱有关。在许多情况下，武装冲突各方似乎蓄意以平民为攻击对象，包括内部流离失所者在内。特别令人不安的报告来自如科索沃、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缅甸和斯里兰卡等地。

D. 侵犯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生存权利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为了据说因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而被侵犯生存权利的人，大多数为新闻记者和示威者，向下列政府作出呼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一个一般性的呼吁，对该国各地示威参与者和作出政治诉求的人的安全表示关切，这些呼吁大部分是同言论和表达方式自由特别报告员一同作出的。

E. 生存权利与司法执行

28. 特别报告员为执法人员曾经下列国家提出呼吁：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委内瑞拉和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就阿卜杜拉·奥贾兰先生的辩护律师的安全问题发出呼吁，一份联合呼吁是同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另一份是同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同发出。可以指出，上面提到的律师都是因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受到威胁的。

F. 侵犯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成员的生存权利

29. 特别报告员曾经以少数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成员的名义向他们的政府发出呼吁。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曾经发给下列政府：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还有一份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是寄给塔里班理事会。不断收到关于中国新疆省维吾尔族成员和穆斯林领袖的生存权利受到侵犯的报告，对此特别报告员越来越感到不安。她还非常关切上述拉丁美洲国家境内的若干土著民族社区继续遭受到攻击，包括法外处决。

G. 侵犯同联合国人权组织代表合作的个人的生存权利（报复）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曾经为此类别中的人向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秘鲁提出申诉。特别报告员信函的详细内容已载于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4/1999/39, 第49段和, 第52-53段)。对此问题的一般性探讨可以参看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1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2000/101)。

I. 侵犯性别少数人成员的生存权利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关于性别少数人受到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的严重指控。她特别注意到来自巴西、萨尔瓦多、罗马尼亚和墨西哥的指控，在这些地方的同性恋男子、双性人和奇装异服者成为攻击目标。在有些国家，同性恋则仍然可以被判处死刑，对此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对此问题的详细讨论可以参看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9, 第76-77段；E/CN.4/2000/3, 第54-57段)。

六.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

A. 死刑

32. 特别报告员对与死刑有关的生存权利的指控的反应主要受到一个原则的指引，那就是判处死刑的适

当性。生存权利是一个基本权利，应当是普遍和绝对的。虽然国际法还没有普遍废除死刑，可是它的实用性是受到某些先决条件的限制。按照国际法的一些条款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决议规定，死刑只有在极端严重的罪行才能使用的极端措施，只有在最高标准的公平审判的情况下才能允许。按照国际法，死刑不得用于青少年罪犯、孕妇或产后新母亲，也不得使用于精神失常或智力极端有限的人。特别报告员在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新报告中（E/CN.4/2000/3，第五章，A 节）对她在这方面的职权作了讨论。她希望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把这些限制也延伸给老年人。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中都没有给予判处死刑的授权。特别报告员希望这能够鼓励各国的司法机构起而效尤，将关于死刑的法律与国际司法论坛中的用法取得一致。

3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很多时候关于判处死刑的法律程序并不符合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对公平、负责、客观和司法独立制定的最高标准的规定。在这方面，她要表扬美国伊利诺州州长乔治·莱恩的勇气，在发现审判制度可能存在缺陷的时候暂时停止在伊利诺州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对它们的法律制度的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在这之前暂时停止执行死刑。

34. 在若干国家，判处死刑的罪行并不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6 款的规定，即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在《保护措施》第 1 段中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这种罪行理解为死刑的范围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在这种限制之下不可能对那些犯有经济和其他所谓的无受害人罪行、反对普遍存在的道德价值的行动、或者宗教性或政治性的活动——包括叛国行为、间谍或其他情况一般称之为“反对国家罪”的其他行为——判处死刑。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相信，不论所涉指控为何，不应当把死刑作为强制性。特别报告员获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通过了一项联邦环境保护

法，在其惩罚中包括对那些进口任何不准进口物质或核废料以及将这些物品倾倒在或储藏在该国领土内任何地方的人可判处死刑。

35. 国际法禁止判处青少年死刑。在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近一次报告中（E/CN.4/2000/3），特别报告员指出，自从 1990 年以来，6 个国家据报曾经把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处以死刑，它们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印发后，特别报告员写信给这些政府，要求它们提供对青少年罪犯执行死刑的现行法和作法。在编写本报告时，她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但是，她乐意指出，巴基斯坦已经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对青少年罪犯执行死刑，如果他们犯罪行为发生在 18 岁以前。

36. 1999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向那些在法律中或者在作法上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寄出一份调查表。在这份问卷中，她要求各国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a) 国内法中关于强制执行死刑的条款；(b) 准许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执行死刑的条款；(c) 过去两年间实际处死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的数目，或者在此年龄下的人所犯的罪行，并简述每一件案子；(d) 对国家法律中使用死刑的犯罪行为作一个描述。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政府已经对问卷作出了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埃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他关切的是，根据政府的答复，在下列国家死刑仍然是强制性的：亚美尼亚、巴巴多斯、马来西亚、缅甸、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B. 在政府给予合作或默许之下，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有部队攻击致死或杀人行为

37. 近几年来，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就是大规模的法外处决，而这是由政府的保安部队或者据报由政府赞助的、支持的或默许的武装集团执行。特别报告员代

表 1 250 名被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有部队杀死的指控提交给下列政府：安哥拉、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8. 这种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在内乱和内部冲突的情况下容易发生，但是据报这种情况也与国际上的冲突有关。令人吃惊的是，在有些国家，利用非正规部队似乎已经成为政府的政策和反叛乱行动的一部分。这些集团通常得到军事或民事情报单位的支持或指导，从而进一步掩饰了它们行动。在许多案件中，由于这些国家的司法系统时常装聋作哑或积极掩盖而使得侵犯人权情况更加模糊不清。这使得一些情况在深入社会的逍遥法外的文化中继续滋长，继续侵犯人权。演变到最后，这种社会的法律权威彻底破产，完全失去对人命的尊重。在她到现场访问的时候，特别报告员亲自收集到在东帝汶和科索沃实施的暴行的资料和证据。关于调查结果的更详细报告已经载于提出的任务报告中（A/54/660、E/CN.4/2000/3/Add.2）。特别值得警觉的是正在哥伦比亚进行的暴力活动，这已经造成越来越多的法外处决的案件。相当数目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都成为这种暴行的受害者。所收到的资料显示，许多侵犯人权的事件都是准军事集团干的，其中有些被控是在政府部队的支持之下采取行动的。

39.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暴力和法外处决的报告，凶手被指为武装反叛集团和其他不属于政府的行为者。应当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仅限于那些肇事者是与政府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人的案子。虽然如此，她对这些暴行非常关切，因为它们严重违反了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原则。镇压反政府的武装集团时，政府部队必须确保它们的行动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它要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对《公民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第六条一般性意见 6 中的第一段，其中重申生存权利“为至高无尚的权利，不得减损，即便是在危及民族生存的国家紧急时刻”。

C. 以热情或荣誉的名义进行杀害活动

40. 特别报告员同关于向妇女施暴、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对“荣誉杀人”事件进行监测，这是说政府或者准许或者支持这种行为，或者以不予处罚的方式或明或暗地支持这种作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从许多国家收到关于“荣誉杀人”的报告，有些完全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认为“荣誉杀人”可以被视为侵害生存权利，如果当局对其视而不见或加以容忍的话。她指出，有些政府表示反对“荣誉杀人”，并且公开谴责这种作法。但是，她关切的是，这些国家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为结束这种作法采取具体行动。关于这个问题的更详细的讨论可以参看特别的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9/39, 第 74-75 段；E/CN.4/2000/3, 第 78-84 段）。

D. 侵犯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生存权利

41. 特别报告员继续不断收到涉及对人权维护者发出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的报告，这些维护者包括人权活动人士、律师、社区工作者、教师、新闻记者和其他促进人权或宣传侵犯人权事件的人。她在 1999 年一年间收到关于发生在世界各地的 133 件附有证据的案子，内容涉及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法外处决或发出死亡威胁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以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机构和组织的名义向一些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这些人的生存权利。特别报告员为人权维护者对下列国家采取了行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冈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许多信函都是同关于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

42. 有些接到信函的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的信，指出它们采取了特别措施来保护所涉人士。虽然确保受到威胁的人的安全是政府的责任，可是必须承认，仅保护人身安全是不够的。这种措施只是应对措施而不是对引起这种暴力和恐吓环境的根本问题的解决办

法。同样的，虽然政治庇护或出走可能对那些面对眼前危险的人提供暂时的保护，可是政府有责任确保解决这种威胁，使这些人能够回家和继续进行他们的人权工作。

43. 哥伦比亚的情况继续引起关注，该国内至少有 59 名人权工作者在 1999 年被杀或受到死亡威胁。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在若干非洲国家的人权工作者受到威胁、攻击和被法外处死的报告，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喀麦隆。数目很多的人权工作者也成为印度尼西亚政府部队和支持统一民兵进行的有系统的杀害的被害人。在科索沃的冲突期间，律师和人权工作者也成为这种行动的目标。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新闻记者越来越成为法外处决的对象，因为他们的工作暴露了侵犯人权的情况或者揭发了权威人士违法和腐化的情况。

44.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促进和保护举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是国际社会对尊重和保护人权活动人士的重要承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0/6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促进以及如何增加对他们的保护以充分符合宣言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决定。已经有许多存在的主题程序可以据以采取行动和就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提出报告。她鼓励特别代表在任命后充分同这些机制合作与协调。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相信，为了使这个新的任务达到效果，应当对人权维护者彼此有较广泛的了解，使其不但包括人权工作者和活动者，如非政府组织，并且也包括其他类别的人，只要他们作为专业或作为个人活动，和平地从事保护和促进法治和人民的权利。

E. 逍遥法外

45. 侵犯人权的事件不断出现，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命处决在内，一个根本原因就是国家愿意接受一个不健全的法律制度，这个制度无法将侵害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对《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

决和任意处决原则》中规定，各国义务对所有侵害人权的案件进行调查，特别是那些损害到受害人的体肤的案件，并应为这种情况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作出赔偿并且防止这种事件的再度发生。这种义务也在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获得肯定。

46. 最有系统性和令人不安的情况是当一些国家的行政当局公然驳回和不顾其法院的决定，或者法院成为政府的工具，政策性地容许或支持甚至自己作出侵害人权的行动。在有些情况下，侵害人权而能逍遥法外可能是由于缺乏管理的结果，当一个软弱和资源不足的司法系统无法对侵害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和审理，包括侵害生存权利的事件在内。体制上和技术上的支助或许可以局部解决这一问题，对此特别报告员感激地注意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之下已经进行了若干个方案。但是，她要强调的是，这些努力只有在强有力的机制存在之下，确保司法独立，并且官员必须要为他们采取的行动和未采取的行动负责的情况下才能成功。这些活动必须得到真正的政治意愿的支持才能成功。在不断发生逍遥法外的情况时，整个司法制度都必须予以彻底审查，如果发现严重缺点就应当全面更换和改革。如本报告前面所述，有时因为受害人的性别、宗教信仰、族裔或性向而使法外处决和谋杀行为不受到惩罚。对这些集团存在的长期歧视和偏见时常被用为支持这种罪行的理由。

47. 侵犯人权而能逍遥法外有时候也是因为法律或其他规定明白免除政府官员或某些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必承担责任或受到惩罚。通常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都面对着内乱，因而给予保卫安部队相当广泛的权力，旨在对付对国家安全具有真实的或假想的威胁的力量。如果有保安部队的成员诉诸法律处分时，他们经常受到军法审判，而军事法庭在公平、司法独立与司法能力方面通常达不到国际标准。

48. 逍遥法外的情况也可能是由于在全国和解时通过的特赦法，这发生在当国家需要解决过去的政权在侵害人权方面的罪行时，特别报告员相信，对严重侵

犯人权的人不应当免其罪行，特别是侵害生存权利的案子，不论行为人过去和现在的地位。同时，为了有效和有意义地培养政府官员和统治者的负责态度，惩罚侵犯人权的罪犯时，采取的措施必须一视同仁，不能把惩罚作为报复的工具，并且必须是广泛政策的一部分，旨在促进和平、社会稳定和法治。政府必须承认它应当对政府官员的行为负责，因此有义务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庭作出充分的赔偿，包括对法外处决的受害者的赔偿。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给予赔偿并不会减少政府进行调查和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的义务。

49. 一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法院就很可能承担起制止让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逍遥法外的主要责任。该法院将对国际关切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包括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罪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已经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获得通过，并将在60个国家批准、接受、通过或加入之后开始生效。在编写本报告时，98个国家已经签署，14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规约》。

50. 行政当局如果不能或不肯结束让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情况，那它就严重破坏了法治，也扩大了接近权力的人与其他人等之间的鸿沟。后者的人权可能受到侵犯。得不到正义使许多人疏离政府，使他们自己去处理法律问题，这样就会进一步破坏司法系统和造成暴力与报复之间的恶性循环。如果不予处理，这种情况很容易就演变成无政府状态，武装集团和军事集团会挟持政府和人民。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是长久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因此，预防冲突的战略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都必须包括一些有效的措施来终止逍遥法外的情况。

51.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中也有机会对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进行研究。在东帝汶时，她对政府部队和支持统一的武装民兵能够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从事法外处决而丝毫不受到惩罚感到极度不安。在她访问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时，他听到许多骇人听闻的暴行，而这些暴行是南斯拉夫政府的部队和在科索沃境内政府支助的准军事部队干的。

在她关于墨西哥的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墨西哥当局不愿意让武装部队的成员的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负责。在哥伦比亚，大规模的法外处决行为都不受到法律制裁也令人吃惊。亲自考察团可以使她对这种情况取得一手资料，并可制定提案，以期更好地保护生存权利和面对哥伦比亚境内逍遥法外的情况。

七. 结论和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足以说明在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并希望下面提出的建议能够鼓励各国个别地和联合地采取行动，对抗这些暴行。保护人权的承诺宣言只有在真诚的政治意志支持下和转化为各国的具体决定和政策才有实际效益和意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充满挫折感的心情下遗憾注意到，许多政府继续对她就个别案件提出的紧急呼吁视而不见，对她要求就个别侵犯生命权利的指控提供资料的信函不作答复。

53. 特别报告员要借此机会感谢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对她的任务所提供的不懈支持。但是，她仍然关切联合国人权方案困难的财政问题，担心这会威胁到她任务的稳定和不间断的支持。

54.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在各国政府没有采取具体行动的情况下，她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然有待实施。因此，下面的建议应当同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放在一起来看（E/CN.4/1999/39, 第78-97段；E/CN.4/2000/3, 第93-116段）。

55. 在生存权利方面，全球的情况相当暗淡。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既没有停止也没有减少。它们发生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特别报告员倍感关切地注意到，针对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所采取的步骤事实上并没有停止暴力行动，也没有免除无辜人民受到的痛苦，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集中力量，有效地防止和建立早期警告机制，以求有能力发现即将出现的危机的迹象。这种努力应当以正在发生的侵

犯人权事件的规模作为警惕，而不是满足于被压迫人民的沉默。

56. 对于在某些国家侵犯生存权利的事件已经成为家常便饭，特别报告员感到极度不安。这些国家的政府有些并不准备停止这种侵犯人权的情况，有些缺乏这么做的手段和能力。有些政府仍然骄柔做作地为它们的保安部队法外处决的行为进行辩解或视若无睹，特别是那些在国内有武装反政府集团存在的国家，对此她认为不能接受。

57. 在她到外地考察时，特别报告员观察到一些共同存在的规律，这些规律容易导致法外处决的一再发生，因而危害到平民人口的生命。它们包括：犯罪者一而再地逍遥法外、不尊重法治和软弱的司法制度。在这种环境下，选择暴力的军事集团通常可以争取到下层社会的支持。在有些国家，迹象显示，妇女越来越多地加入武装反抗政府集团，这是因为她们受到极端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歧视。各国政府应当设法解决妇女人口的困难，制定旨在授予妇女权力的政策。

58.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生活在人权经常受到侵犯而侵犯者经常逍遥法外的国家的人民会越来越悲观。特别报告员在她进行外地考察时接触到的人通常对和平的政治运动不抱信心，也对他们改变现状能力不抱信心。许多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和平的政治运动无法吸引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治人物的注意，因而助长了暴力运动。经济资源的不公平分配和继续存在因族裔、宗教或其他因素进行的歧视继续分化人民和激怒人民。在原先存在着高压政府的国家，转变到民主的路程时常是崎岖不平的，有些集团或社会阶层会决定以暴力手段来表达他们的愤怒。

建议

59. 从内战中复原的国家，和解进程必须让社区领袖和社会基层人口充分参与。应当利用媒体来争取对和平与和解的努力的支持。

60. 对国际社会而言，一个严重的挑战就是制定和建立有效和可信的预警机制和预防冲突机制。必须不再拖延地采取具体措施，避免过去的错误和防止再发生人权危机。

61. 一个能够运作的民主制度必须有一个有效率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如特别报告员在上面和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述，一些最根本的人权问题只有在所涉国家彻底审查和改革其法律和司法制度之后才有解决的可能。在向民主过渡的国家中，这方面的需求特别紧迫。

62. 各国政府必需尽可能确保不要让儿童作为武装冲突的筹码。政府部队无论如何不能把儿童当作攻击目标。每一个因政府暴力致死的儿童必须毫无例外地受到独立司法论坛的彻底调查，将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且将调查结果公布于世。

63. 应并敦促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考虑暂时停止处决，旨在最终废除死刑。在实施暂停办法之前，各国应立刻采取措施，将它们国内的立法同国际上关于死刑的标准取得一致。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保证，不将死刑加于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犯人。她进一步敦促各国，不要把死刑加诸于待产妇女或新分娩后的母亲，也不要加诸智障者与老年人。最后，她鼓励各国向她和其他联合国机制提出最新的详细资料，解释它们如何利用死刑，这可以使她对此问题取得更深刻和更全面的了解。